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-07) 应急罚 (2021) 棠景-25 号

被处罚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溪第八和售服务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MA5C861161)

61)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棠溪祥岗大街14号

邮政编码: 51041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何德

职务: 负责人

联系电话: 15102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主要证据: 证据一: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穗云-07)应急责改[2021]棠景-11号、证据二: 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穗云-07)应急复查[2021]棠景-13号、证据三: 询问笔录2份等证据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7000元(柒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, 账号详见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(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5号, 联系电话: 36500250)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8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1页 第1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